

##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公告

地址：40227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 
承辦人：黃靖婷  
電話：04-22840880-796  
電子信箱：jth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學系(學位學程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興法字第 11200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各學系(學士學程)學生擬申請本系雙主修者，請於本系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程序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士班雙主修申請辦法」辦理，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站/認識本系/法規章程/學生事務。
- 二、受理期間：**112年8月28日(一)起至112年9月8日(五)**  
受理時間：**平日上午8至17時(平日中午12-13時不受理)**，  
**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。逾期恕不受理。**
- 三、申請文件：
  - (一) 雙主修申請表(請至註冊組下載)。
  - (二) 歷年成績單或班級排名證明(以符合資格之條件擇一即可)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 - (一) 請先於 Google 表單登錄個人資料 (點選下方連結或掃描 QR-Code)  
<https://forms.gle/Nydp8tP2V5SfydVC8>
  - (二) 檢附所有申請文件，由申請人自送主修學系，經主修學系主任簽章後，於本系規定期限內送至法律系辦公室進行審核。
  - (三) 錄取結果將由本系以電子郵件聯繫申請人，並公告於本系網站。
- 五、申請本系雙主修同學，選課期間同本校課務組公告期間。

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(學位學程)

副本：法律學系

